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新优势国际商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优势国际”)通过收购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商业管理”)所持有的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上市公司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合成集团,新优势国际持有合成集团100%股权,鑫通焱和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焱和”)为新优势国际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晰人持有鑫通焱和的100%股权。徐晰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控股”)、方正商业管理、新优势国际签署《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正商业管理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100%股权转让给新优势国际。同日,新方正控股、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数码”)、新优势国际签署《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控股和方正数码将其对合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新优势国际。上述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两者不可分割且互为条件。

2024年12月23日,合成集团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商业管理通过合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2,455,4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2%。方正商业管理和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管理”)同受新方正控股控制,北大医疗管理持有上市公司70,328,9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0%。方正商业管理和北大医疗管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2,784,4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控股66.507%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及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控股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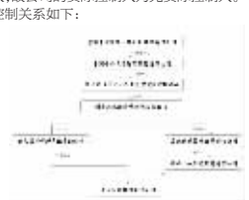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优势国际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通过持有合成集团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2,455,4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2%,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优势国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各层控制关系下的各主体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鑫通焱和作为新优势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新优势国际具有控制权。徐晰人持有鑫通焱和100%股权,可通过鑫通焱和间接控制新优势国际,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新优势国际的基本情况

新优势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优势国际商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680号1幢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通焱和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DULYWW0M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08-02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680号1幢206室
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680号1幢206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优势国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通焱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00	20.00%
2	中贝九洲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新方正控股、方正商业管理、新优势国际签署《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正商业管理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100%股权转让给新优势国际。新方正控股、方正数码、新优势国际签署《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控股和方正数码将其对合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新优势国际。上述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两者不可分割且互为条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方正商业管理

受让方:新优势国际

相关方:新方正控股

2、本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内容

本次交易指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下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新方正控股和方正数码将其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将成为目标债权的债权人(目标债权转让相关内容请见下述“(三)《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本次交易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转让共同构成,两者不可分割且互为条件。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和本次债权转让的全部价款,下同)支付完毕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机关完成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以完成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转让方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无论出于任何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转让互为条件且不可分割,受让方不得要求单独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债权转让。如本次债权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交割或交割后因任何原因导致解除,则本次股权转让应同时予以解除并恢复原状,各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1)转让方1:新方正控股

(2)转让方2:方正数码

(3)受让方:新优势国际

2、本次债权转让

目标债权是指新方正控股和方正数码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债权,截至2024年5月31日目标债权(未经审计)金额为人民币2,392,007,615.14元;此外,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人,在方正集团重整程序中已偿还52,650,482.60元,转让方已获得该部分的追偿权,其中18,004,004.60元已包含目标债权之内,该笔追偿权剩余部分在本次债权转让时一并转让,为目标债权的一部分。

受限于《债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新方正控股和方正数码以人民币3,300万元的价格将目标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受让方应向新方正控股支付人民币30,144,215.97元,应向方正数码支付人民币2,855,784.03元),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债权。受让方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债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无论出于任何情形,本次债权转让和本次股权转让互为条件且不可分割,受让方不得要求单独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债权转让。如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交割或交割后因任何原因导致解除,则本次债权转让应同时予以解除并恢复原状,各方应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优势国际的收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优势国际、方正商业管理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中,新优势国际及其合伙人中贝九洲、鑫通焱和、实际控制人徐晰人已作出承诺和说明,将主动遵守《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会主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因本次收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五、风险提示

1、新优势国际本次通过收购合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2,455,475股的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107,360股,该部分股票存在冻结情况;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2,348,115股;同时合成集团债务金额较大。因此,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因冻结、融资融券业务或债务问题而发生被动转让的风险。

2、根据《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北京大学在《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另行书面授权的情形外,新优势国际及合成集团应促使合成集团下属企业在合理时间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得含有字号“北大”、“北大医药”、“北医”或类似字号。新优势国际及合成集团应促使合成集团下属企业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各类可能导致公众误认为目标公司及/或下属企业仍为北京大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方正控股、转让方的控股子公司之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发出。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担任SIRO SILK ROAD TEM?Z ENERJ?DEPOLAMA TEKNOLOJ?LER?SANAY? VE T?CARET A.?(以下或简称“Siro”)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任期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担任Siro、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佛山超益”)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Siro为公司的关联方,佛山超益自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和以上两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销售和采购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向Siro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约30亿元人民币;向佛山超益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约1.60亿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Keith D. Kepler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00%。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4名激励对象中,64名激励对象离职,14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120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7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F”,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F”,绩效考核未达标。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01,725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无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YU WANG先生、Keith D. Kepler先生、王志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64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14,791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或“C”或“F”,应当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31,028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F”,应当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05,819股。

董事YU WANG先生、Keith D. Kepler先生、王志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归属2,101,725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01,725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4,006.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2.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4.50万股

(3)授予价格:14.1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55人,预留授予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
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S”、“A”、“B”、“C”、“F”五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所属类别,按比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S	A	B	C	F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12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7,006,676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6月1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591,688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4年1月3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3,820,836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835,836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2)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8月27日	14.11元/股	3,962.00万股	555	321.00万股
2022年7月22日	14.11元/股	44.50万股	3	276.50万股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的276.50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登记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022年12月12日	14.11元/股	700.667万股	410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55名,其中100人离职,36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有8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80%;有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50%;无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F”。上述人员获授的共14,017,331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在办理第一次归属登记时,上述45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9名员工合计获授的222,975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中包括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52,490股限制性股票);36名境外员工因为开户及外汇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其合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539,421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为其办理第二次股份归属;剩余41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012,23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3名外籍激励对象由于外汇原因选择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5,554股。	不涉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23年6月12日	14.11元/股	59.1688万股	24人	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时,36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5名员工合计获授的206,025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中包括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51,506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735,635股;剩余2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52,28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或外汇原因选择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160,592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1月25日	14.11元/股	383.5836万股	306人	1、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办理完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41名,其中3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56,319股作废。有33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有6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80%;有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50%,无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F”,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4,960股作废失效。 办理归属时,9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归属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2,555,902股;剩余30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019,29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并作废失效198,457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作废。有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50%,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作废。 办理归属时,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放弃并作废失效45,00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01,72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